|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2)-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7号决议修订版 |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议修改WTSA第7号决议案文，以便为ITU-T | ISO/IEC共同文本的获取和发布确定统一的程序。 |

引言

将国际标准作为制定国家标准的基础必须遵守标准方面既定的知识产权规则以及采纳为国家标准的既定方法。ITU-T建议书没有约束力，但由于其水准较高且有助于世界范围内的网络互连和电信业务提供，因此通常在国家层面得到广泛采用。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支持对任何介质形式（硬拷贝或电子媒体）的版权的保护。ISO和IEC的既定立场是出售其标准，以帮助资助标准制定进程。

另一方面，国际电联的目标是确保以电子格式公开提供的建议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应用。

RCC各主管部门在编制这份文稿时适当考虑了下述ITU-T/ITU-R/ISO/IEC联合文件：

– 2015年6月26日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

– ITU-T与ISO/IEC JTC 1合作指南

提案

应使第7号决议与上述文件保持一致。

MOD RCC/47A2/1

第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缆、线路和光纤等电信和信息技术的标准有共同兴趣，同时对充分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需求的保护措施有共同兴趣；

*e)* 有必要根据ITU-T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f)*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相关性与日俱增，该计划除其他目标外，还忆及ITU-T建议书应酌情考虑可有信心地评估要求标准的实验室测试程序，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时限有所不同；

*b)* 在电信技术和运营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与测试领域对财务专家和专业技术专家的需求不断增长；

*c)* 三组织最高管理层新近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d)* 本着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g)* 制定国际标准的成本日益增加，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的议题，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出建议；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为在国际电联和ISO/IEC网站上获取和发布ITU-T | ISO/IEC共同文本制定统一程序的可能性；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5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其中包括确定此类合作的工作重点，如，一致性评估方案和实验室标准；

6 应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7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8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一并举行；

9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0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为另一方的协调。

\_\_\_\_\_\_\_\_\_\_\_\_\_\_